# 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6 月 20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会同发行人等相关方就问询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提供了书面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回复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问题 1:

发行人客户生产的最终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主要可分为消费类电子产品锂离子电池和动力锂离子电池,其中应用于动力锂离子电池部分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分別为 10930.99 万元、32316.49 万元、41122.91 万元,占比分別为 29.16%、48.13%、45.57%。请结合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设备主要客户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变动趋势,分析说明新能源汽车补贴下滑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回复说明:

1、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设备主要客户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变动趋势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设备主要客户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变动趋势如下:

比亚迪(002594.SZ) 2018 年营业收入 1,300.55 亿元,同比上升 22.79%;净 利润 27.80 亿元,同比下降 31.63%。2018 年 6 月,比亚迪年产能 24GWh 的动力电池工厂在青海西宁正式下线。同时,比亚迪宣布 2020 年动力电池总产能将增至 60GWh。2018 年 8 月,比亚迪与重庆璧山区签订投资合作协议,计划投资 100亿元,建设年产能为 20GWh 的动力电池项目,主要包括动力电池电芯、模组以及相关配套产业等核心产品制造。

国轩高科(002074.SZ) 2018 年营业收入 51.27 亿元,同比上升 5.97%;净利润 5.80 亿元,同比下降 30.75%。根据 2018 年年报,在建项目包括年产 4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青岛国轩年产 2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年产 1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等。

孚能科技暂无公开经营数据。其于 2018 年 10 月启动新建 20GWh 动力电池项目,其中一期 16GWh 项目预计将于 2019 年建成投产。

比克动力暂无公开经营数据。目前正在新建郑州基地第三期工厂。

天津力神暂无公开经营数据。其正规划建设年产 10GWh 磷酸铁锂方型锂离子电池系统,一期项目总投资 15.7 亿元人民币。

亿纬锂能(300014.SZ)2018 年营业收入 43.51 亿元,同比上升 45.90%;净利润 5.71 亿元,同比上升 41.49%。2019 年 3 月发布公告,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 亿股,募资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主要用于建设 5Gwh 储能动力电池产能(3.5Gwh 磷酸铁锂电池和 1.5Gwh 方形三元电池)等项目。

中航锂电 2018 年营业收入 11.80 亿元,同比上升 24.47%;净利润-7.02 亿元,同比下降-109.80%。2018 年新建中航锂电(洛阳)产业园三期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43,320 万元,主要用于扩大锂离子电池生产与销售。

多氟多 (002407.SZ) 2018 年营业收入 39.13 亿元,同比上升 4.74%;净利润 0.66 亿元,同比下降-74.30%。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 6.98 亿元,用于年产10,000 吨动力锂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及 30 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

由上可知,根据发行人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设备主要客户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变动趋势来看,2018年营业收入总体均呈现上涨趋势且绝大部分厂商持续了扩产计划,但盈利能力有所减弱。这说明市场空间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趋势,但行业竞争有所加剧,盈利压力有所加大。

## 2、分析说明新能源汽车补贴下滑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 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 (1) 新能源汽车补贴下滑的具体背景

2016年以来,国内掀起了大规模的动力电池产能扩充浪潮,动力电池的投资 出现了井喷式增长。新能源汽车的产销两旺对动力电池的需求拉动,却并未让所 有的动力电池厂家受益。同时,大量投资的涌入,锂离子电池行业出现了企业数 量过多、产能分散、低端产能快速扩张、核心技术缺乏等现象。从目前企业的规 划产能和市场实际需求来看,动力电池产业已显现高端产能供不应求,低端产能 过剩的发展趋势。

针对行业发展中的上述问题,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了一定的调整。

通过对比2018年的财政补贴文件(财建[2018]18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和2019年的财政补贴文件(财建[2019]13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19年的财政补贴文件主要强调:按照技术上先进、质量上可靠、安全上有保障的原则,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保持技术指标上限基本不变,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同时鼓励企业注重安全性、一致性。明确提出要鼓励高能量密度、低能耗车型应用,将补贴资金显著倾斜于更高技术水平的车型。这表明,在经历了萌芽、起步、规模推广之后,行业主管部门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提质换挡期,对于新能源汽车综合技术水平的发展提升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看重。2016年-2019年纯电动汽车补贴标准(国家补贴)如下表所示:

纯电动汽车补贴标准(国家补贴)	2019 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续航里程	2019 平	2018 平	2017 平	2010 平
100km≤R≤150km	0	0	2 万元	2.5 万元
150km≤R<200km	0	1.5 万元	3.6 万元	4.5 万元
200km≤R<250km	0	2.4 万元	3.6 万元	4.5 万元
250km≤R<300km	1.8 万元	3.4 万元	4.4 万元	5.5 万元
300km≤R<400km	1.8 万元	4.5 万元	4.4 万元	5.5 万元
R≥400km	2.5 万元	5 万元	4.4 万元	5.5 万元

由上表可见,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下降清晰可见,政府鼓励高能量密度、低能耗车型应用,将补贴资金显著倾斜于更高技术水平车型的举措,可以说中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进行了结构性调整。因此,从近几年国家政策来看,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成熟,国家在总体层面将在未来几年逐步降低补贴力度。尽管如此,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标准也明显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电池能量密度大、续航性能优异、技术水平出色的新能源汽车获得的政府补助在未来依然比较可观,而电池能量密度低、续航性能差、技术水平平庸的新能源汽车未来获得的补贴将大幅下滑。从这个层面来看,淘汰落后产能、促使国产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也是国家政策的主要引导方向之一。

动力电池行业与新能源汽车行业息息相关。动力电池的采购成本一般占到新能源汽车整车成本的30%左右,而且新能源汽车续航距离、最高时速、电池车重

比、能量密度等技术指标均与动力电池密切相关。国家补贴政策的引导以及消费者需求标准的不断提升,也对动力电池生产商的生产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不断优化工艺,提升能量转换效率、提升能量密度、减轻重量。无法达到整车厂技术要求的动力电池生产商可能面临订单获取不稳定、产能过剩、毛利率降低,进而导致资金压力、扩产放缓,甚至被动力电池行业淘汰。

#### (2) 新能源汽车补贴下滑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客户生产的最终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主要可分为消费类电子产品锂离子电池和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报告期内两者比例趋势如下表所示:

	2018	8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 收入(万 元)	比例	主营业务 收入(万 元)	比例	主营业务 收入(万 元)	比例
应用于消费类锂离 子电池生产的充放 电设备	49,127.37	54.43%	34,823.60	51.87%	26,549.80	70.84%
其中:应用于生产 国产消费类电池	5,194.80	5.76%	4,312.81	6.43%	1,113.33	2.97%
其中:应用于生产 外资消费类电池	43,932.57	48.67%	30,510.79	45.44%	25,436.47	67.87%
应用于动力锂离子 电池的充放电设备	41,122.91	45.57%	32,316.49	48.13%	10,930.99	29.16%
其中:应用于生产 国产动力电池	33,823.83	37.48%	30,298.02	45.13%	10,930.99	29.16%
其中:应用于生产 外资动力电池	7,299.08	8.09%	2,018.47	3.01%	-	0.00%
锂离子电池充放 电设备合计	90,250.28	100.00%	67,140.09	100.00%	37,480.8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生产的充放电设备及应用于动力锂离子电池的充放电设备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呈现上涨趋势。

#### ①发行人消费类锂电池充放电设备增长趋势良好

消费电子产品销量经历多年的上涨之后,未来将会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但由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存在产品更新快、使用周期短的特征,新产品中有相当部分

需要使用新型号的锂离子电池;同时,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的推广普及,可穿戴智能设备、无人机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人们对锂离子电池的容量、稳定性、体积等要求越来越高,锂离子电池产品同样存在快速更新迭代的情况,新的设备可以符合新的生产工艺需求,而老设备只能满足老的电池生产工艺,一代设备生产一代电池,从而带动相关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生产的充放电设备的销售收入为26,549.80万元、34,823.60万元、49,127.37万元,增长幅度印证了这一发展趋势。

另外发行人客户中的消费类电池生产商主要为韩国三星、韩国 LG、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等国际一线生产商,并且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申请发明专利的高温加压技术被诸多国际一线生产商采用,应该说,双方合作的紧密性、技术的依存性很高,发行人应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生产的充放电设备的未来市场具备稳定性和发展空间。

## ②国内动力电池领域行业集中度提升,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头部较优质客户, 受补贴退坡影响相对较小

动力电池方面未来行业集中度或将进一步提升,少数处于头部领先地位的动力电池企业将获得更多市场份额,该类电池生产厂商的技术优势、资金实力优势较为明显,受新能源汽车补贴下滑的影响较小。

以 2019 年一季度国内动力电池生产商的动力电池装机总电量前十名企业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国内前十名企业中的八家: 比亚迪、国轩高科、孚能科技、比克动力、天津力神、亿纬锂能、中航锂电、多氟多开展了较大规模的合作。发行人对于国内动力电池生产商的合作对象挑选十分慎重,对于部分技术积累实力不足、客户构成不够完善、总体装备体系较为落后的国内动力电池生产商,发行人主动选择不与其合作,以降低未来新增订单不足、收款不利的风险。总体来说,发行人目前所挑选合作的国内动力电池生产商一般为国内排名靠前,或发行人综合判断未来发展潜力较大的动力电池生产商。总体来看,这部分厂商的综合竞争力和资金实力较强,对于行业的激烈竞争具有较强的承受能力,2018 年以来虽然盈利能力略有下降,但仍能保持较强的竞争实力。随着行业的进一步整合,未来行业集中度或将进一步提升,少数处于领先地位的动力电池企业将获得

更多市场份额,该类电池生产厂商的技术优势、资金实力优势较为明显,受新能源汽车补贴下滑、低端产能过剩的影响较小。并且,2018 年发行人的充放电设备收入结构中,为生产国产动力电池配套的充放电设备占比仅为 37.48%,新能源汽车补贴下滑影响发行人收入的范围有限。

#### ③国际一线动力电池生产商将重新在中国市场扩产,带来新的合作机遇

随着国内动力电池市场补贴减少,未来该行业将更加呈现市场化自主竞争的趋势,而发行人的主要国际一流合作伙伴(韩国三星、韩国 LG 等),将会重新在国内动力电池领域扩产,目前从韩国三星于西安工厂、天津工厂的扩产计划,韩国 LG 于南京工厂的扩产计划等可以明显看出这一趋势。发行人与该类国际一流厂商有着长达 5-10 年的合作关系,并且相关的产品、技术、服务深得国际一流厂商的信赖,因此上述客户未来的扩产将成为发行人动力电池后处理系统未来业务增长的一个有利因素。

#### ④发行人积极开拓境外动力电池客户,扩展境外业务规模

此外,发行人正在持续开拓境外客户,与境外动力电池生产商保持积极的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已对 LG 波兰动力电池工厂进行大批量设备供货;与日本松下集团已处于样机测试阶段;与韩国 SKInnovation 已签订小批量订单;与 AESC(日产旗下电池工厂)已签订小批量订单;与 YUASA(日本汤浅)已开始进行样机试验;与瑞典 NorthVolt、法国道达尔(Total)、梅赛德斯奔驰汽车、德国蒂森克虏伯等公司已开展商务洽谈工作。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深与日韩以及欧美动力锂电池生产商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新能源汽车补贴下滑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可能出现的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已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锂离子电池行业波动风险"、"动力锂电池生产商客户开拓不利的风险"、"在手订单增速下滑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 "(一)锂离子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锂离子电池在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不断普及的情况下,锂离子电池需求量急速增长,2011年以来的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0%。在此背景下,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不断扩张产能,新建或改造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从而带动了后处理系统相关设备需求的高速增长。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替代传统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稳中有升, 锂离子电池在储能方面的应用也前景广阔,因此从长远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产 能仍将进一步扩张,对后处理系统相关设备需求也仍将保持高位。但随着市场的 日益成熟,中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也相应进行了结构性调整,未来几年电 能量密度低、续航性能差、技术水平落后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商获得的政府补贴将 大幅下滑,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也将随之进行结构性调整,产业集中度日益升高, 目前已出现部分国内动力电池生产商产能利用率较低,低端产能过剩,资金周转 较为困难的情况。若国内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出现大规模滞销,国内锂离子电池厂 商产能利用率持续走低,产能扩张持续减少,且公司开拓境外动力电池生产商效 果不佳,则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 (八)动力锂电池生产商客户开拓不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尚未覆盖全部国内主流动力锂电池生产商。若未来 发行人未能进一步开拓未覆盖的国内动力锂电池生产商,且开拓境外动力锂电池 生产商也未及预期,或已合作的动力锂电池生产商由于行业波动、竞争激烈等因 素经营情况持续恶化,**或发行人的现有主要客户被竞争对手大规模抢占**,则发行 人在动力锂电池后处理设备领域的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将有下滑的可能,因此发 行人具有动力锂电池生产商客户开拓不利的风险。

#### (十二) 在手订单增速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在手订单情况及同比、环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变动	2018年	环比变动
--	----	-------	-------	------	-------	------

	第一季度	第一季度	率 (%)	第四季度	率 (%)
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191,717.52	187,278.09	2.37	196,520.97	-2.44

由上表可见,2019年第一季度在手订单情况环比略降,同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较低。2019年一季度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总量仍较大,但在手订单增速下滑,若未来在手订单增速继续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并且下滑幅度进一步扩大,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未来经营可能出现增速放缓、收入下滑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查阅了政府机关对新能源行业历年的补贴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资料,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及 2019 年一季度的在手订单明细表,获取了下游客户的扩产计划信息,获取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新能源汽车补贴下滑对发行人销售 收入及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2:

二、发行人报告期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1,998.06万元、7,534.71万元、41,383.27万元,占比分别为4.88%、9.80%、37.44%,外销收入及占比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分别为349.48万元、1,861.20万元、3,499.63万元,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显著增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说明关于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时,表示"由于进项税额未抵减完部分才予以退税,故境外销售收入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无固定比例关系"。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外销收入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计价基础和申报免抵退税的计税依据;(2)经税务局认可的相关免抵退税的计算方式和过程。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的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1) 海关出口数据与申报出口退税数据之间的匹配性; (2) 外销收入确认金额与 计税依据的一致性。

#### 一、回复说明:

- (一)外销收入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计价基础和申报免抵退税的计税 依据
  - 1、外销收入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计价基础
- (1)设备及相关配件销售和改造: 1)需经调试并验收的设备及相关配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客户并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经过客户确认的验收证明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款确认收入。2)仅需检验交付的设备及相关配件:按照合同确认的发货时间发货,经客户对产品数量、型号、规格及包装状态进行检验并接受产品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款确认收入。
- (2)配件销售:按照合同确认的发货时间发货,不再保留该货物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对该货物实施控制,货物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款确认收入。
  - 2、申报免抵退税的计税依据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第 39 号)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劳务的实际离岸价(FOB)。实际离岸价应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但如果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公司申报免抵退税的计税依据即为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

#### (二) 经税务局认可的相关免抵退税的计算方式和过程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第 39 号)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免抵退税,依下列公式计算:

1、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一出口货物退税率)-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2、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退税率-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退税率

- 3、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 (1)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2)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

#### (三)海关出口数据与申报出口退税数据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与海关出口数据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 万美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海关进出口统计出口销售数据	5,171.02	1,265.14	747.43
2.海关单项统计出口销售数据	3,525.40	1,233.88	49.42
合计 (1+2)	8,696.42	2,499.02	796.85
3.已报关出口未申报退税金额	18.25	17.72	14.22
4. 申报出口退税数据	8,412.63	2,157.29	789.95
5.差异 1(1+2-3-4)	265.55	324.01	-7.32
6.本期出口尚未申报退税销售额	590.21	324.66	0.66
7.前期出口本期申报退税销售额	324.66	0.66	7.97
8.差异 2(5-6+7)	0.00	0.00	0.00

海关出口数据和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的差异为:海关统计数据中包含部分不申报出口退税的金额,主要为提供给客户的样品等,不确认收入,不申报出口退税,海关统计数据和申报出口退税存在时间差。

#### (四)外销收入确认金额与计税依据的一致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即计税依据)与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	549,621,348.66	146,735,575.93	52,745,324.27
2.加: 前期出口本期验收收入	114,356,287.66	40,514,289.65	1,702,720.09
3.减:本期出口尚未验收收入	253,084,305.84	118,375,082.34	35,363,954.64
4.加:未申报出口退税境外技术服务、零星配件收入	2,915,887.09	6,472,289.09	896,559.05
5.减: 杭可科技合并范围内收入	634,007.43		
6.加: 日本公司合并外收入	657,442.09		
小计 (1+2-3+4-5+6)	413,832,652.23	75,347,072.33	19,980,648.77
境外销售收入	413,832,652.23	75,347,072.33	19,980,648.77
差额	0.00	0.00	0.00

####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复核计算了免抵退税申报表,并与实际收取的退税金额进行核对, 核实了出口退税计算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 2、取得海关出口数据,与出口退税台账进行核对,核实了出口商品与出口 退税相匹配;
- 3、抽查了与出口产品相关的销售合同、装箱单、运输台账、报关单及设备 验收单等,并对公司的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确认相关出口外销产品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申报出口退税数据真实 可靠,与海关出口数据和外销收入相匹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曹 瓘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 页)

